

2024 年度
龙岩市新罗区民政局汇总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5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7
一、收支预算总表.....	8
二、收入预算总表.....	9
三、支出预算总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7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8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1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2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32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33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6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6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36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7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7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6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6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龙岩市新罗区民政局汇总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市委、区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职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我区民政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二）承担对区级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指导并监督管理所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三）拟订相关社会救助政策措施、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的指导监督工作和六十年代精简退职人员的救济工作。

（四）落实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措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及相关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六）拟订全区行政区划管理相关政策措施和行政区

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指导和审核区内各级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等事项。组织指导镇（街）、村（社区）两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全区地名管理相关工作。

（七）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措施，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负责民政领域残疾人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措施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相关政策措施。指导慈善行业组织弘扬慈善文化，开展慈善宣传，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的相关管理工作。

（八）负责指导全区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依法承担涉外和涉港、澳、台、侨的婚姻登记工作。

（九）负责全区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十）指导全区革命老区建设工作，协调扶持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办理涉及老区事务，负责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优待管理工作，联系和指导区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

（十一）落实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政策措施，会同有关单位指导、协调各领域开展社会工作。会同有关单位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二）落实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措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

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全区儿童收养登记管理工作。

（十三）承担区委、区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单位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龙岩市新罗区民政局汇总部门包括1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6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龙岩市新罗区民政局	财政核拨	6
龙岩市新罗区社区服务管理中心	财政核拨	15
龙岩市新罗区养老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3
龙岩市新罗区福利中心	财政核拨	9
龙岩市新罗区老人福利院	财政核拨	4
龙岩市新罗区救助站	财政核拨	2
龙岩新罗区托老院	经费自理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年，龙岩市新罗区民政局汇总部门主要任务是：围绕省民政厅、市民政局和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重点，大力推

进民政事业改革创新和提质增效，推动全区民政事业的协调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聚力精准救助，兜牢民生保障底线

1. 健全完善监测预警机制。
2. 组织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讲”活动。
3. 坚决防止因疫致贫返贫。
4. 完善特困人员认定办法。
5. 建立健全临时救助制度。

（二）聚力幸福颐养，提升养老服务品质

1. 建立能覆盖机构、社区和居家养老各类业务的信息系统，搭建区级民政、养老机构、养老服务站点、监护人的信息平台，提高运营效率。

2. 搭建好第三方专业化运营站点与民政智慧养老健康云平台的有效衔接，全面构建区、镇（街道）、村（居）、家庭养老床位的四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打造以居家养老为主，社区养老为辅、机构养老为保障的嵌入式、分布式、家园式的 15 分钟养老服务圈。

（三）聚力和谐自治，强化社会治理成效

1. 健全社会工作服务机制。
2. 推进村（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
3. 完善村（居）民自治机制。
4. 加强社会组织建设。

（四）聚力暖心惠民，优化基本社会服务

1. 强化殡葬管理。
2. 加强地名管理。
3.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28.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6.97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73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2.2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3728.91	支出合计	3728.91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3728.91	3728.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56.97	3656.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89.93	389.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45.08	145.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74.85	174.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76	56.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56	47.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0	9.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015.75	1015.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98.13	98.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764.09	764.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16.39	116.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34.92	34.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22	2.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97.17	297.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97.17	297.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894.02	894.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99.80	199.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94.22	694.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53.50	153.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53.50	153.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757.20	757.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3.00	1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24.20	624.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92.64	92.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92.64	92.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73	39.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73	39.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9	4.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79	19.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95	14.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21	32.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21	32.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21	32.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728.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728.91	642.55	3086.3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56.97	570.61	3086.36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89.93	298.45	91.48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45.08	145.08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74.85	153.37	21.48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0.00	0.00	7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76	56.7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56	47.5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0	9.2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015.75	215.40	800.35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98.13	0.00	98.13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764.09	64.09	70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16.39	116.39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34.92	34.92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22	0.00	2.22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97.17	0.00	297.17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97.17	0.00	297.17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894.02	0.00	894.02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99.80	0.00	199.8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94.22	0.00	694.22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53.50	0.00	153.5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53.50	0.00	153.5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757.20	0.00	757.2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3.00	0.00	133.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24.20	0.00	624.2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92.64	0.00	92.64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92.64	0.00	92.64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73	39.7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73	39.7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9	4.99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79	19.79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95	14.9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21	32.2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21	32.2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21	32.21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28.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56.97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7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2.2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3728.91	支出合计	3728.9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728.91	642.55	3086.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56.97	570.61	3086.3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89.93	298.45	91.48
2080201	行政运行	145.08	145.08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74.85	153.37	21.4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0.00	0.00	7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76	56.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56	47.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0	9.20	
20810	社会福利	1015.75	215.40	800.35
2081001	儿童福利	98.13	0.00	98.13
2081002	老年福利	764.09	64.09	70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16.39	116.39	
2081006	养老服务	34.92	34.92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22		2.22
20811	残疾人事业	297.17		297.17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97.17		297.17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894.02		894.02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99.80		199.8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94.22		694.22
20820	临时救助	153.50		153.5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53.50		153.5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757.20		757.2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3.00		133.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24.20		624.2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92.64		92.64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92.64		92.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73	39.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73	39.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9	4.9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79	19.7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95	14.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21	32.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21	32.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21	32.21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728.9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7.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5.0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86.0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42.55	617.52	25.0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7.80	547.8	
30101	基本工资	163.71	163.71	
30102	津贴补贴	25.21	25.21	
30103	奖金	145.94	145.9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80.28	80.2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56	47.5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07	23.0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12	16.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74	9.74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21	32.21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6	3.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3		25.03
30201	办公费	0.80		0.8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56		0.56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1.56		1.56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0		0.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19		3.19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		1.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2		16.9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72	69.72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5.88	5.88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84	63.8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0.8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20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主管 部门 名称	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 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 目标	支出 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 分配 办法 及支出 标准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3,086.36	3,086.36	0.00	0.00	
龙岩市新罗区民政局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龙政规〔2022〕3号《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龙政办【2021】65号《龙岩市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工作七条措施》	1	按2023年末新罗区农村低保对象有1973户3236人，人均补差586元/人.月，一年需财政投入2275万元。其中：省级财政按原省定标准4750元的50%配套768.55万元，新提标部分700元的70%配套158.56万元；其余部分市区各半，区级需配套674万元。另需安排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经费按674*3%计算共计20.22万元。	每月及时足额精准发放我区农村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并提供相应的服务，实现应保尽保，按标施保，保障农村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		694.22	694.22			因素法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	龙政规〔2022〕3号《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龙政办【2021】66号《龙岩市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工作七条措施》	1	按2023年新罗区城市低保对象有458户644人, 人均补差740元/人. 月, 一年需财政投入572万元。其中:省级财政按原省定标准4750元的50%配套153万元, 新提标部分700元的70%配套31. 56万元; 其余部分市区各半, 区级需配套194万元。另需安排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经费按194*3%计算共计5. 8万元。	每月及时足额精准发放我区城市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 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实现应保尽保, 按标施保, 保障城市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	199.80	199.80		因素法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	根据新罗区人民政府《关于解决新罗区重点优抚及城乡低保对象安装使用有线数字电视费用专题会议纪要》((2014) 45号)	1	根据新罗区人民政府《关于解决新罗区重点优抚及城乡低保对象安装使用有线数字电视费用专题会议纪要》((2014) 45号) 每年一次性38万优抚、城乡低保和特困对象安装使用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 其中: 低保和特困对象8万元。	根据新罗区人民政府《关于解决新罗区重点优抚及城乡低保对象安装使用有线数字电视费用专题会议纪要》((2014) 45号) 每年一次性给予38万, 用于优抚、城乡低保和特困对象安装使用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 其中: 低保和特困对象8	8.00	8.00		项目法

				万，确保对城乡低保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减免达到覆盖面					
龙岩市新罗区民政局	“8491”国防工程建设患矽肺病支前民兵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金：三期医疗补助标准17000元/年，生活补助标准2700元/年，此类对象1人，区本级财政预算0.197万元；二期医疗补助标准10000元/年，生活补助标准2000元/年，此类对象7人，区本级财政预算0.84万元；一期医疗补助标准5000元/年，生活补助标准1400元/年，此类对象17人，区本级财政预算1.088万元；可疑矽肺病补助标准1500元/年，此类对象2人，区本级财政预算0.03万元；死亡患矽肺病支前民兵一次性补助6000元/人，此类对象1人，区本级财政预算0.06万元。五类对象合计2.215万元。	《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8491”国防工程建设患矽肺病支前民兵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闽民事〔2022〕99号）	1	按时足额发放补贴，对“8491”国防工程建设患矽肺病支前民兵给予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	2.22	2.22			因素法
龙岩市新罗区民政局	用于民政办公、行政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经费（按省厅关于加快推进“山盟海誓婚姻登记移风易俗”服务品牌建设通知，需新增经费预算30万元）、党宣纪办宣传经费、公开招聘社区工作者工作经费、二维码门牌等几项经费（合并了以前年度的民政工作经费、老区只工作宣传经费，民政事业费）	中共新罗区委办公室新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新罗区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龙新委办〔2019〕26号）、《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1	保障民政局各项工作正常运转，提高民政队伍业务管理水平、规范二维码门牌设置，完善城乡门牌标志并得到广泛运用，保障、维护孤弃儿童、农村留守（困境）儿童的生存权、发	70.00	70.00			阶段性项目

		＜“福蕾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民童〔2020〕42号)、省公安厅等《关于联合开展标准地址二维码管理应用的通知》（闽公综〔2019〕5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工作的通知》【民办发（2021）8号】文件		展权、受保护权等合法权、					
龙岩市新罗区民政局	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资金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龙政综〔2016〕104号）文件规定	根据上级文件规定按照户籍人口每人8元标准筹集临时救助资金。新罗区2022年户籍人口62.05万人，2023年共需筹集临时救助资金496万元，其中：省级财政按40%配套198.4万元，市级财政按30%配套148.8万元，区级财政按30%配套149万元。另外，根据龙政办【2021】65号《龙岩市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工作七条措施》文件精神，另需安排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经费按149*3%计算共计4.5万元。合计需要153.5万元	根据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龙政综〔2016〕104号）文件规定，按照户籍人口每人8元标准筹集临时救助资金，用于	153.50	153.50			因素法

				对因病因灾造成临时生活困难的给予生活补助，以保证他们基本生活。					
龙岩市新罗区民政局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的通知	1	按2023年新罗区农村特困对象892人分散供养共749人，分散供养基本生活费标准为1121元/人.月，一年需财政投入1008万元。分散供养护理费合计189万元： 1. 全自理730人，护理费196元/人.月，一年需财政投入172万元； 2. 半护理6人，护理费490元/人.月，一年需财政投入4万元； 3. 全护理13人，护理费784元/人.月，一年需财政投入13万元。 集中供养共143人，集中供养基本生活费标准为1345元/人.月，一年需财政投入231万元。集中供养护理费合计270万元 1. 全自理20人，护理费235元/人.月，一年需财政投入6万元； 2. 半护理53人，护理费1188元/人.月，一年需财政投入76万元； 3. 全护理70人，护理费2235元/人.月，一年需财政投入188万元。 一年需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和护理费共需1698万元，其中：省级财政按省定低保标准（5450元）*2*对象数*50%需配套486万元，其余部分市区各半，区级需配套606万元，另需安排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经费按606*3%计算共计18.2万元。总计624.2万元	每月及时足额精准发放我区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的生活及护理补助，并提供相应的服务，实现应保尽保，按标施保，逐步提高保障水平，确实保障农村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	624.20	624.20			因素法
龙岩市新罗区民政局	根据《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村级民政协理员管	1	2024年，全区282个村，76个社区计358个人，津贴补助标准100元/人/月，市、区财政各分担一半。区财负担358*12*100/2=214800	给全区358个村（社区）各配备1名村级民政协理员，村级	21.48	21.48			因素法

政 局		理办法 (试行) 的通知》 (龙政办 (2011) 209号		民政协理 员享受每 月100元 津贴补 助,创新 基层民政 工作机 制,解决 村级民政 协理员待 遇,促进 区镇村三 级民政工 作体系的 形成。					
龙 岩 市 新 罗 区 民 政 局	80周岁 以上老 年人高 龄津贴	根据龙政 综 [2014]24 9号文件 精神为80 周岁以上 老年人发 放高龄津 贴	根据《关于实行老年人高龄津贴的通知》龙政综【2014】260号,文件的规定,新罗区户籍80周岁及以上的高龄老人(不含离退休人员),按80周岁-90周岁每人50元/月,90周岁-100周岁每人100元/月的标准,按季度发放高龄补助,现有80周岁以上老年人约10100人(其中80-90岁约8600人,90-100岁约1500人),全年约需发放700万元。	根据龙政 综 [2014]24 9号文件 精神为80 周岁以上 老年人发 放50-100 元的高龄 津贴,关 爱高龄老 年人,让 广大高龄 老人的基 本生活得 到保障, 不断提高 高龄老人 的生活质 量	700.00	700.00			因 素 法
龙 岩 市 新 罗 区 民 政 局	80周岁 以上低 保老年 人高龄 补贴支 出	《福建省 民政厅 福建省财 政厅关于 做好全省 80周岁 以上低保 老年人高 龄补贴发 放	2023年新罗区80周岁以上低保对象有150人,每人每月发放100元高龄补贴,一年需18万元,其中:省级财政按40%拨款7.2万元,市级财政按30%拨款5.4万元,区级财政按30%拨款5.4万元。	为年满80 周岁以上 低保高龄 老年人每 月增发 100元高 龄补贴, 以提高他 们的生活	5.40	5.40			因 素 法

		工作的通知》（闽民保〔2015〕70号）、《龙岩市民政局龙岩市财政局关于做好80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龙民〔2015〕81号）		质量，提高老年人的幸福感、获得感。					
龙岩市罗江区民政局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民事〔2015〕64号）、《福建省民政厅等4部门关于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工作的通知》（闽民事〔2019〕	1	1、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一级困难137元/月人，每月700人次，合计115.08万元；一级一般115元/月人，每月700人次，合计96.6万元；二级困难114元/月人，每月1200人次，合计164.16万元；二级一般1000人次，每人每月85元/月人，合计102万元；以上四项477.84万元，省市区按4:3:3配套，其中区本级财政预算143.35万元；2、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134元/月人，每月2900人次，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在省级补贴标准每人每月114元的基础上，再增加20元（市、县财政分计算，另20元市区各半计算，区本级财政需负担153.82万元）总计区财需负担297.17万元	按月及足额支付残疾人定期生活补助及护理补贴，给予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生活及医疗保障，以确保其生活无忧	297.17	297.17		因素法

		168号)和《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实施民生兜底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龙岩市新罗区民政局	民政代管对象定期补助	民政各类代管对象相关补助标准	1	1、民政代管遗属补助157680元：4人离休（4*2060*12=98880元），5人退休（5*980*12=58800元） 2、戴玲珑生活补助23520元：1960*12=23520元 3、民政托管对象良种场退休职工退休费36.04万元：30035.99*12 4、麻风病人及精神病人补助6.36万元：4*700*12+5*500*12 5、40%精简退休老职工定补18.72万元。五项合计792400元	按月准时发放民政代管的良种场退休职工退休费、戴玲珑生活补助、遗属补助、麻风病人、精神病人生活及医疗补助，以保证其正常生活及医疗等需求	79.24	79.24		因素法
龙岩市新罗区民政局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的通知（龙政办〔2016〕377号）	1	按2023年新罗区城市特困对象107人 分散供养共34人，分散供养基本生活费标准为1121元/人.月，一年需财政投入46万元。 分散供养护理费合计12万元： 1. 全自理28人，护理费196元/人.月，一年需财政投入7万元； 2. 半护理2人，护理费490元/人.月，一年需财政投入1万元； 3. 全护理4人，护理费784元/人.月，一年需财政投入4万元。 集中供养共73人，集中供养基本生活费标准为1345元/人.月，一年需财政投入118万元。	每月及时足额精准发放我区城市特困供养人员的生活及护理补助，并提供相应的服务，实现应保尽保，按标施保，逐	133.00	133.00		因素法

			集中供养护理费合计139万元 1. 全自理0人，护理费235元/人. 月，一年需财政投入0万元； 2. 半护理45人，护理费1188元/人. 月，一年需财政投入64万元； 3. 全护理28人，护理费2235元/人. 月，一年需财政投入75万元。 一年需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和护理费共需315万元，其中：省级财政按省定低保标准(5450元)*2*对象数*50%需配套58万元，其余部分市区各半，区级需配套129万元，另需安排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经费按129*3%计算共计4万元。共需133万元	步提高保障水平，确实保障城市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					
龙岩市新罗区民政局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	依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政〔2016〕53号）和《福建省民政厅等12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抚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民童〔2019〕131号）《龙岩市民政局龙岩市财政局转发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孤儿及	2024年预计孤儿24人（人数在2023年10月实际人数基础上预估）。其中机构供养孤儿15人，按1-6月平均每人每月2100元、7-12月平均每人每月2186元标准补助，需（15×0.21×6+15×0.2186×6）×0.3=11.5722万元；社会散居孤儿9人，按1-6月平均每人每月1700元、7-12月平均每人每月1770元标准补助，需（9×0.17×6+9×0.177×6）×0.3=5.6214万元；两项合计11.5722+5.6214=17.1936万元；增加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17.1936×0.03=0.515808万元，共计17.71万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目前实际109人，预估2024年新增至125人，按1-6月平均每人每月1700元、7-12月平均每人每月1770元标准补助，需（125×0.17×6+125×0.177×6）×0.3=78.075万元；增加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需78.075×0.03=2.34225万元，共计80.42万元。	按月支付我区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并提供相应的福利及帮助，保障、维护孤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等合法权益，让街面上衣不蔽体等疑似具有精神障碍倾向的流浪人员得到救助，维护社会稳定。	98.13	98.13			因素法

		事实无人 抚养儿童 基本生活 保障补助 政策的通 知》（龙 民〔2020〕 173号）								
--	--	--	--	--	--	--	--	--	--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 年，龙岩市新罗区民政局汇总收入预算为 3728.9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40.86 万元，增长 373.18%，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年初预算没有安排项目支出，而本年度安排项目支出 3086.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28.91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3728.9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40.86 万元，增长 373.18%，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年初预算没有安排项目支出，而本年度安排项目支出 3086.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42.55 万元、项目支出 3086.36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728.91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2940.86 万元，增长 373.18%，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年初预算没有安排项目支出，而本年度安排项目支出 3086.36 万元。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培训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基本民生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主要支出项目包括：

（一）2080201-行政运行 145.08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在编人员工资，日常办公、水电等运行经费，离退休人员生活

补贴及活动经费，对个人及家庭的遗属补助等。

（二）2080208-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74.85 万元，主要用于新罗区社区服务管理中心在编人员工资，日常办公、水电等运行经费，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及活动经费及村级民政协理员补贴等。

（三）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0.00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局机关及下属单位运转及聘用人员经费。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主要用于民政局机关及直属、下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缴交养老保险。

（五）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0 万元，主要用于 2024 年度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记实。

（六）2081001-儿童福利 98.13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

（七）2081002-老年福利 764.09 万元，主要用于新罗区老人福利院、新罗区托老院在编人员工资、日常办公、水电等运行经费，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及活动经费及发放新罗区籍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等。

（八）2081005-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16.39 万元，主要用于新罗区福利中心、新罗区救助站在编人员工资，日常办公、水电等运行经费，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及活动经费等。

（九）2081006-养老服务 34.92 万元，主要用于新罗区养老服务中心在编人员工资，日常办公、水电等运行经费，离退

休人员生活补贴及活动经费等。

（一十）2081099-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22 万元，主要用于对参与“8491”国防工程建设患矽肺病支前民兵给予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

（一十一）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97.17 万元，主要用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及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一十二）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99.80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一十三）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94.22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一十四）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 153.50 万元，主要用于对因灾因病造成的困难家庭的补助。

（一十五）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3.00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特困供养人员支出。

（一十六）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24.20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特困供养人员支出。

（一十七）2082502-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92.64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代管对象定期补助支出、城乡低保对象免基本收视费补助、80 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

（一十八）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4.99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局机关在职人员基本医疗、工伤保险。

（一十九）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9.79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局直属、下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医疗、工伤保险。

(二十)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4.95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局机关及直属、下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公务员医疗保险。

(二十一)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2.21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局机关及直属、下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642.55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617.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25.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

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增加 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没有安排此项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80 万元，增加 0.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年初预算时没安排此项目支出，在调整预算时增加。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1.2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20 万元，增加 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增加 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当年度与上年度车辆保有量没有变化，预算安排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龙岩市新罗区民政局汇总共设置 14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3086.36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700.00	
	财政拨款：		7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根据龙政综[2014]249 号文件精神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 50-100 元的高龄津贴，关爱高龄老年人，让广大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不断提高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90 周岁至 99 周岁补贴标准	=100 元/人. 月
			80 周岁至 89 周岁补贴标准	=50 元/人. 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的 80 周岁到 90 周岁高龄老人数量	=8600 人
			享受补贴的 90 周岁到 100 周岁高龄老人数量	=1500 人
		质量指标	享受 80 周岁以上高龄津贴人数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龄老年人对养老政策知晓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龄老年人对补助资金的满意率	≥90%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绩效目标表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99.80	
	财政拨款：		199.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9.8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每月及时足额精准发放我区城市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并提供相应的服务，实现应保尽保，按标施保，保障城市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人均月补助标准	≥740 元/人. 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保障人数	=644 人
			每户低保家庭的保障人口数	≥1 人/户
		质量指标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862 元/人. 月
		时效指标	低保资金按时发放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低保救助覆盖面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低保对象对补助政策满意率	≥85%

“8491”国防工程建设患矽肺病支前民兵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22	
	财政拨款：		2.2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2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按时足额发放补贴，对“8491”国防工程建设患矽肺病支前民兵给予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三期患者医疗补助标准	≥17000 元/年·人
			三期患者生活补助标准	≥2700 元/年·人
			二期患者医疗补助标准	≥10000 元/年·人
			二期患者生活补助标准	≥2000 元/年·人
			一期患者医疗补助标准	≥5000 元/年·人
			一期患者生活补助标准	≥1400 元/年·人
			疑似矽肺病患者补助标准	≥1500 元/年·人
			死亡矽肺病患者补助标准	≥6000 元/年·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三期矽肺病患者人数	=1 人
			保障二期矽肺病患者人数	=7 人
			保障一期矽肺病患者人数	=17 人
			保障疑似矽肺病患者人数	=2 人
			死亡矽肺病患者人数	=1 人
		质量指标	补助患矽肺病的支前民兵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60 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8491” 国防工程建设患矽肺病支前民兵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8491” 国防工程建设患矽肺病支前民兵满意度	≥90%

村（社区）民政协理员工资绩效目标表

村（社区）民政协理员工资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1.48		
	财政拨款：		21.4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48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给全区 358 个村（社区）各配备 1 名村级民政协理员，村级民政协理员享受每月 100 元津贴补助，创新基层民政工作机制，解决村级民政协理员待遇，促进区镇村三级民政工作体系的形成。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村级民政协理员补助标准	≥100 元/人. 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村级民政协理员补助人数	≥358 人
			质量指标	享受村级民政协理员补助人员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村级民政协理员补助发放及时性	≤3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级民政协理员考核合格比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级民政协理员对补助政策的满意率	≥90%

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53. 50	
	财政拨款：		153. 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3. 5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 00	
	其他资金：		0. 00	
总体目标	根据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龙政综〔2016〕104 号）文件规定，按照户籍人口每人 8 元 的标准筹集临时救助资金，用于对因病因灾造成临时生活困难的家庭给予生活补助，以保证他们基本生活。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资金筹集标准	≥8 元/人·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困难家庭人次数	≥1800 人次
		质量指标	补助困难家庭覆盖面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临时救助社会化发放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贴对象对补贴政策满 意率	≥90%

80 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5.40	
	财政拨款：		5.4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4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为年满 80 周岁以上低保高龄老年人每月增发 100 元高龄补贴，以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提高老年人的幸福感、获得感。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80 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保障标准	=100 元/人. 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 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保障人数	=150 人
		质量指标	补助 80 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覆盖面	≥100%
		时效指标	80 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80 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社会化发放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0 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对补助资金满意率	≥90%

低保和特困有线数字电视费用绩效目标表

低保和特困有线数字电视费用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8.00	
	财政拨款：		8.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根据新罗区人民政府《关于解决新罗区重点优抚及城乡低保对象安装使用有线数字电视费用专题会议纪要》（〔2014〕45号）每年一次性给予38万，用于优抚、城乡低保和特困对象安装使用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其中：低保和特困对象8万，确保对城乡低保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减免达到覆盖面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低保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筹集标准	=8万元/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减免人数	≥2000户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减免覆盖面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低保对象政策知晓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低保对象对补助政策满意率	≥90%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绩效目标表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33.00	
	财政拨款：		133.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3.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每月及时足额精准发放我区城市特困供养人员的生活及护理补助，并提供相应的服务，实现应保尽保，按标施保，逐步提高保障水平，切实保障城市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月补助标准	≥1317 元/人. 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特困供养人员补助人数	=107 人
		质量指标	补助城市特困供养人员覆盖面	≥100%
		时效指标	特困资金按时发放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特困人员对政策的知晓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特困供养对象对补助政策满意率	≥85%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98.13	
	财政拨款：		98.1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8.13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按月支付我区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并提供相应的福利及帮助，保障、维护孤弃儿童、农村留守（困境）儿童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等合法权益，让街面上衣不蔽体等疑似具有精神障碍倾向的流浪人员得到救助，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散居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标准	=1770 元/人. 月
			机构供养孤儿补助标准	=2186 元/人. 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构供养孤儿数	=15 人
			社会散居孤儿人数	=9 人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	=125 人
		质量指标	补助新罗区孤儿人员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对补助资金满意率	≥90%

民政代管对象定期补助绩效目标表

民政代管对象定期补助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79.24	
	财政拨款：		79.2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9.24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按月准时发放民政代管的原良种场退休职工退休费、戴玲珑生活补助、遗属补助、麻风病人、精神病人生活及医疗补助，以保 证其正常生活及医疗等需求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政代发遗属补助人 数（含戴玲珑）	≤10 人
			良种场退休职工人数	≤7 人
			麻风病人及精神病人 人数	≤9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比例	=100%
		时效指标	业务经费确认报销及 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民政代管对象待 遇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政代管对象对补助 政策满意率	≥90%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绩效目标表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624.20		
	财政拨款：		624.2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24.2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每月及时足额精准发放我区农村特困供养人员人的生活及护理补助，并提供相应的服务，实现应保尽保，按标施保，逐步提高保障水平，切实保障农村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月补助标准	≥1317 元/人. 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特困供养人员保障人数	=892 人
		质量指标		补助特困供养人员覆盖面	≥100%
		时效指标		特困资金按时发放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特困人员对政策的知晓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特困对象对补助政策满意率	≥85%

民政事业费绩效目标表

民政事业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70.00	
	财政拨款：		7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保障民政局各项工作正常运转，提高民政队伍业务管理水平、规范二维码门牌设置，完善城乡门牌标志并得到广泛运用，保障、维护孤弃儿童、农村留守（困境）儿童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等合法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单位业务运转数	=8 个
			婚姻登记服务窗口数量	≥3 个
			城乡二维码门牌设置数量	≥30000 个
		质量指标	保障股室工作经费覆盖面	=100%
		时效指标	业务经费确认报销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管理水平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政业务受益对象满意率	≥9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97.17	
	财政拨款：		297.1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7.17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按月及足额支付残疾人员定期生活补助及护理补贴，给予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生活及医疗保障，以确保其生活无忧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二级一般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85 元/人. 月
			二级困难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114 元/人. 月
			一级一般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115 元/人. 月
			一级困难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137 元/人. 月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134 元/人. 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享受人数	=2900 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享受人数	=3600 人
		质量指标	享受残疾人两项补助人员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度或困难残疾人对补贴政策 的知晓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度或困难残疾人对补贴 政策的满意率	≥90%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绩效目标表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694. 22	
	财政拨款：		694. 2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94. 22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 00	
	其他资金：		0. 00	
总体目标	每月及时足额精准发放我区农村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并提供相应的服务，实现应保尽保，按标施保，保障农村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人均月补助标准	≥586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保障人数	=3236 人
			每户低保家庭的保障人口数	≥1 人/户
		质量指标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862 元/人. 月
		时效指标	农村低保资金按时发放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低保救助覆盖面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对补助政策满意率	≥85%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龙岩市新罗区民政局		部门预算编码		402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元）	资金总额			3728. 91			
	项目支出			3086. 36			
	基本支出			642. 55			
	其他支出			0. 00			
年度总体目标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民政工作的政策并组织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落实城乡基层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工作；承担对区级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落实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组织指导全区地名管理工作；负责管理全区婚姻登记工作；负责全区殡葬管理工作；指导全区革命老区建设工作，负责革命“五老”人员生活优待管理工作，联系和指导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工作；安排部门业务经费，是确保本单位工作顺利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次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节约办公成本率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等民政对象对民政相关民生政策满意率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特困人员供养等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绩效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龙岩市新罗区民政局汇总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6 万元。主要原因是：是当年度人员增加导致公用经费预算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龙岩市新罗区民政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龙岩市新罗区民政局汇总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8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1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